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67館2F特氣室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範圍與內容

1.67館特氣室特氣櫃監控連線用網路線預置工程。

施工內容及要求：

- (1) 依現場圖面及業主確認之路徑，自2樓PFCS旁網路機櫃敷設網路線及相關配管至2樓特氣室，分別配置至SiH₄、H₂/Ar、NF₃、NH₃、N₂O、BCl₃、Cl₂及H₂Se特氣櫃旁。實際敷設條數及各線對應位置，應於施工前經業主確認。
- (2) 各特氣櫃端應預留1~1.5公尺網路線，盤整固定並保護接頭；網路機櫃端應保留足供後續接續及維護之長度。
- (3) 每條網路線兩端均應設置清晰、牢固且不易脫落之標籤，標示相同線路編號及對應特氣櫃名稱。
- (4) 網路線兩端接頭均應採T568B線序製作，不得採一端T568A、另一端T568B之交

叉接法。

(5) 網路線及配管應排列整齊、固定牢靠，不得有接頭鬆脫、線材受壓、破損或過度彎折等情形；穿牆或穿樓板處應依現場要求完成封堵及復原。

(6) 敷設及接頭製作完成後，應逐條使用網路測線器執行線序及導通測試，確認1～8芯線對應正確，且無斷路、短路及錯接，並提供測試紀錄。

二、安全要求

1. 施工人員應依現場規定穿戴安全帽、工作手套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。

2. 進入特氣室施工前，應完成現場施工申請及作業協調；不得擅自操作特氣櫃、氣體閥件、偵測器或相關控制設備。

3. 施工期間應注意既有氣體管路、電纜、燈具及其他設備，不得踩踏、吊掛、碰撞或作為施工支撐使用。

4. 如需鑽孔、登高或穿越既有設施，應事先確認施工位置及周邊管線，並依現場規定採取必要防護措施。

5. 因施工不慎造成既有管路、燈具、設備或設施損壞時，承攬廠商應負責修復、復原及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三、驗收標準

1. 網路線敷設數量、路徑及各特氣櫃對應位置，應符合施工前確認之圖面及清單。

2. 各特氣櫃端應預留1～1.5公尺網路線，盤整固定並完成接頭保護；網路機櫃端應保留足供後續接續及維護之長度。

3. 每條網路線兩端標籤應清楚、牢固，且線路編號及對應特氣櫃名稱一致。

4. 網路線兩端接頭均採T568B線序，逐條以網路測線器檢測，確認1～8芯線對應正確，無斷路、短路及錯接，並提交線路對照表與測試紀錄。

5. 配管及線材固定牢靠，施工區域清潔完成，穿牆、穿樓板及其他施工影響處均已完成封堵與復原。

6. 本工程所供應之材料及施工品質，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一年。保固期間因材料瑕疵或施工不良造成之線路、接頭或通訊異常，承攬廠商應無償檢查及修復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67館特氣室特氣櫃監控連線預置網路線工程示意圖_V1

